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1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8日
聲請人	林榮財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20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2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一律論以死刑或無期徒刑，侵害人民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及第15條生存權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並立即失其效力。又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未針對毒友間偶爾性、微量的販賣行為作出解釋，故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必要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42號林榮財聲請案